

聲明書

針對台灣水泥公司旗下金昌石礦即將申請開工一事，我們作為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的在地居民，尤其是和中興和仁部落歷經 2012 年蘇拉颱風在台泥現有的寶來與合盛原石礦下方所帶來的嚴重土砂災害及地方水文的改變，對於新礦場的開發實心存疑慮；然而，台泥在環評通過多年後不僅未進行環境差異分析、連開工前的說明會，都未充分的通知居民參與，對於所提參與者提出的安全疑慮，也未正面回應。然而，暫且不論說明會本應對居民進行詳盡說明的義務，原住民族基本法已通過 11 年，原基法 21 條明訂「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我們希望，台灣水泥的金昌石礦在開工之前，務必要到和平、和中興和仁三個部落進行詳盡的說明，擬定礦區地表逕流以及集水區治理方案，保證部落未來的安全，並循原基法取得各部落的同意、談妥回饋與補償機制，方得以開工。

聲明人與聲明團體：